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號至十號

# 湖南政報

第十四冊

湖南政報處發行

### 例言

- (一) 本報每五日發行一冊
- (二) 本報內容除命令及公電外分為內務教育實業司法財政外交軍政七門但某門無可登載時從缺
- (三) 本報登載之件以業經確定及應公布者為限凡一切咨商飭議飭查等件及關於軍事應守秘密者概不登載
- (四) 本報每期於第四日付印第五日出版故第四五兩日文件應俟下期始能登出閱者諒之

###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價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冊一角四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公電

北京來電 六則

南甯來電 一則

南京來電 一則

廣東來電 一則

香港來電 一則

杭州來電 一則

慈利來電 一則

常德來電 一則

辰州來電 一則

桃源來電 一則

禮縣來電 一則

祁陽來電 一則

甯遠來電 一則  
永明來電 一則  
寶慶來電 一則  
岳陽來電 一則  
湘陰來電 一則  
衡山來電 一則  
沅江來電 一則  
鳳凰來電 一則  
晃州來電 一則  
北京去電 四則  
巴黎去電 一則  
未陽去電 一則  
各縣去電 一則

內務

省長呈報湖南政務廳長奉到任命日期由

省長咨覆省議會准院部電各屬召集縣議會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緩議請查照由

省長令水警廳及湘陰等縣知事據水利分局局長呈東西兩湖調查員業經出發應即隨時妥為保護由

省長令湘益西林圍清查委員迅將清查情形呈候核辦由

各長令財政廳益陽湘陰知事 據湘益西林圍清理處委員周樹杰呈清理困難情形業經指令會縣妥

爲辦理即便遵照由

省長令常德縣知事據王文悔呈控大連障霸產奪租一案應即遵批辦理會覆核奪由

省長令零陵縣知事勘報災歉逾限應予記大通一次以示薄懲由

省長令澧縣知事縣議會召集案應俟國會議決通令遵行該縣議會自由召集殊屬不合即便轉飭遵照由

省長令武陵道尹據呈審結李士仁等私販鴉片一案玩視煙禁違法故縱本應分別記過姑念裁缺從寬免議由

省長批葛龐等據呈國民維持會章程應由該發起人署名蓋章並呈候警廳核示轉呈查核備案由

省長批祝昌運等據呈與皮名暄等因洲土涉訟一案應仍遵和銷原約辦理由

省長咨山西省長准咨送書籍樣本俟各屬認購確定再行咨請核辦由

省長令省立各學校遵照部定各項表式分別填報由

省長令各縣知事准部咨民國六年曆書業經製竣所有坊行不適用之曆本應一律查禁由

省令寶慶縣知事據呈賈該縣視學員視學報告書即便認真督促以策進行由

實業

省長咨農商部據寶慶縣知事呈賈該縣桃花坪商會章程及職員名冊請核覆飭遵由

省長咨湖北省長據長沙總商會呈據旅鄂湘商各幫懇在漢陽設立旅鄂湘商會請查核

見覆由

省長令各縣知事准部咨催四年度農商統計表應即查填具報由

省長令森林培秧局將經過情形及籌備方法列表具報核奪由

省長令長沙關監督本埠進出口貨單應按期報署以憑核辦由

省長令出品協會幹事長准駐滬經理巴拿馬賽品處函送湘省贈出物品箱號清單即便

查照由

省長令出品協會幹事長准農商部咨湘省出品業經按冊全數點交代理人賓俊聲收訖

即便知照由

省長令各縣知事據公立蠶業講習所所長呈請令各縣考送學生四名來所肄業即便遵

照辦理由

司法

省長令各縣知事凡受理民刑案件不許延擱應立予依法審判由

省長令高等檢察廳據耒陽縣知事呈劉帶遂因禁嫖賭携約張貼被逼致死一案應即轉

令該知事仍遵前令聽候查明辦理由

省長令衡山縣知事據呈賚九月份民刑案件清冊積壓過多應即體察情形或呈請另委承審員督飭清理毋任延積由

省長令湘鄉縣知事盜犯黃仲友應認爲正犯即依法處以死刑並嚴緝逸犯陳蔚生務獲究辦由

省長批古丈民張卜顯等據呈控滿知事違法庇斷一案應候該廳查明依法辦理由

### 財政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奉令查明地方苛細雜捐呈請減免並督飭經徵官吏切實嚴杜中

各道尹知事飽即便遵照辦理由

省長令衡陽道尹據耒陽縣知事呈會同道委清查屬縣地方財產保管處帳目情形及清算員請持簿赴省呈算等情應將委查情形呈覆察辦由

省長令模範勸工場場長據呈支出預算表應酌量核減其前場長移交虧折暨底貨難於售出等情仍遵照前令辦理限期呈覆由

財政廳令分金庫總務員該庫轉存儲蓄銀行款項應將息金清算另摺存儲嗣後仍照章半年結算一次以重公款由

財政廳令各縣知事本廳酌擬清釐交代辦法經奉令照准即便遵照辦理由

財政廳令各縣知事縣知事奉部電開風聞出納機關有將現銀易成北京紙幣繳解金庫情事應

從嚴究辦等因即便遵照由

財政廳令卸任瀘溪縣知事迅將欠款照數繳解以清代案其所撥軍需用款暫作懸抵俟查明數目相符並呈請核撥到廳再行列收抵解由

財政廳令瀘溪縣知事迅催解前任欠款其賣到交代册結均不合格即便迅速更正由

財政廳令攸縣知事迅速催解前任欠款其保管員所虧空之倉穀亦應嚴催照數呈繳由

財政廳令辰谿縣知事關於軍費撥用之款應請軍署核撥以資抵解至公債印收遺失可

根據修正內債經理規定第八條記名債票註失辦法比照辦理由

財政廳令大庸縣知事據呈商民稟請豁免本年上期牙稅碍難照准由

財政廳令聶家市釐局查核朱主任繳解各款既與王前局長所報不符即摺鈔各錢店損

失之款其中亦難保無弊混應即澈底清查其德成等錢店現存之款應即迅速批解由

財政廳令永興縣知事據呈寶四年五月至五年八月印花稅報告册所有坐支三成辦法業經報部截至四年底止其上年九月以前徵收之款仍應照十月以後提成辦法分別

支解應即設法彌補運同正款一併解繳由

外交

省長令各道尹 照約保護日人北田宗治郎等法國教士韋寬良等英國教士懷德來湘縣知事

遊歷由

省長令 交涉員 各縣知事照約保護英國教士松德成等日商米澤大槌來湘遊歷由  
三尹道

交涉員令各縣知事照約保護美人卜姆日人早川數一等德人克姆等義人尤維吾英人  
戴宏基等來湘遊歷由

附錄

司法會議章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附律師名簿程式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司法部布告



# ▲命令

## 大統總令

于右任給予二等大受嘉禾章此令

王寵惠溫宗堯呂達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寶生黃承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謝克鈞吳瑞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夏得卿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應國梁陳星庚恩豐徐德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李廷彩給予六等嘉禾章田章燕楊承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特派丁寶銓督辦江淮籌賑事宜馮煦會辦江淮籌賑事宜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韞玉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晏安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黃郛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任命卿衡爲常澧鎮守副使此令

任命易文煒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司長于寶軒因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守恂爲內務部參事王揖瀆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毓麟爲陸軍步兵中校授白良棠吳炳焜爲陸軍步兵少校授朱恪瑗王允彪爲陸軍騎兵少校牛玉琦武萬有孫登雲方德順王桐章梅葆華張錫廣余照馬

恭修劉得勝宋之鴻楊玉崑陳寶符寶岷連張喜昌張寶春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新和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授劉長有田振邦龐忠廷楊玉山張振清王冠三鄧壽山陳殿榮王雲錦唐希崇路永義朱玉章劉傳義高文治高寶柱華春榮吳振民蔡慶釗李恩保紀宗瞻爲陸軍步兵上尉授吳德成爲陸軍騎兵上尉授吳瀛王承肅爲陸軍礮兵上尉授任玉慶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授耿槐森爲陸軍憲兵中尉授郭壽廷楊延賓朱元魁劉得勝李志源馮達三郭俊嶺張振合杜思德張澤榮張漢清岳秀林任維祺郭巡顏世清于戰勝劉文化羅振霖翟登榜司殿鰲靳緒元胡衛龍靳毓陞劉昭興馬慶雲王春芳孫照耕陳毓庚管德方劉樹林李舒華劉芳春張中庸李金斗陸蔭棠張得福趙子德爲陸軍步兵中尉授李殿元韓子昌蘇繼彬王玉清孫蘭亭爲陸軍騎兵中尉授趙崑玉爲陸軍礮兵中尉授朱康田張得良段書業王金鏡蘇炳臣爲陸軍礮兵中尉授常念先林守德爲陸軍工兵中尉授邱寶雲查文光董大杰王世官周文魁王維清王廷俊馬東海馬德元曹錫和趙子卿魏興武李玉發葛連元田秉禮于化龍爲陸軍步兵少尉龐清崑樊義清路得勝李培吉杜廣勝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何錫蕃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學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宏慶徐廣鏞陳雲岫給予七等嘉禾章

謝師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黃祖安給予五等嘉禾章聶烈先給予七等嘉禾章朱同壽查貴濬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何振珩孫祖報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方先聰給予六等嘉禾章梁富有柴之煥紀義田李德海甯福臣張榮科張殿魁崔致武徐冠榮馮如龍趙錫庚左兆奎曹福春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朱子揚關保升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玉診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王樹棠爲陸軍步兵中校授劉彥春爲陸軍步兵上尉王玉山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陶榮權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王永平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授張貴爲陸軍步兵中尉授祖興海楊振福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州都統定成咨請以奎煥補印務參領海瞻補參領恩興補副參領碩霖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圖麟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福英林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吳熙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華清給予二等嘉禾章左鴻啓鄒鶴年鍾寶僖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鶴霖徐偉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鞠瑞聲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盧鑄張榮廷吳貫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汝敦溫良彝解永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連周溫漳祺莫與先勞勉馮登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閻恩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敬曾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薛寶潤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鈕永建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穆恩棠爲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賢詔鄭柱周汝康郭自欽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鑑泰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沛澤爲陸軍礮兵中校莫魯黃雲明德恒劉永祚華封治楊越羅鷗張錚楊瑞昌顏祖鑫明士仲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源華郭炳森黃學愚爲陸軍礮兵少校白錦章張維爲陸軍工兵少校蘇雄繆嘉琦李希賢劉峙周維美程凱李作礪爲陸軍步兵上尉錢鎮南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景雲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瑞秀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稱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芬挪用賑款捏造報銷請付懲戒等語田慶芬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青州副都統延年呈旗員庸劣不職請分別降革等語正紅旗佐領榮智材短氣浮應准褫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驍騎校經溫佈假公營私應即褫職以肅官方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交通總長許世英呈遵議將特保人員徐世章請准交國務院存記以資鼓勵等語徐世章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呈旗員不服約束請予褫職等語鑲藍旗驍騎校世祿抗拒長官目無綱紀應即褫去本職以示懲儆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保前財政廳長張厚璟成績昭著懇予擢用張厚璟著交財政部存記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擬將黑龍江縣警察所編制酌予變通增設員額以資任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財政廳長陳錦濤

呈直隸元氏縣知事王炎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王炎著傳令嘉獎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士兵張鎮東煽惑暴動畏罪潛逃依律擬處死刑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各省區辦理國貨展覽會出品人員王善荃等分別請給本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擬將技正俞大純敘列五等由

呈悉俞大純准敘五等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擬將署鹽務署僉事張之綱仍叙四等由

呈悉張之綱應准仍敘四等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爲修訂地質調查局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特保陸軍少將湖北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程定遠成績卓著文武兼資請以簡任職擢  
用由

呈悉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因公遇害陝西查禁煙苗委員嚴心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平政院書記官沈毅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審核湖北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保衛團執用槍彈取締保存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收羣總管普爾佈札普廢弛羣務請改爲代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核湖北督軍呈保朱兆熊等七員暨前保之何佩瑢一員擬請一併交部存記由

呈悉朱兆熊劉佐龍張聯陞王懋賞孫傳芳南元超孫建屏何佩瑢應均交該部存記此令十

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湖北警員獎案由

呈悉何錫蕃等已有令分別給章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令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克復鄧都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玉珍等已有令分別加銜授官給章黃玉璞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

呈擬將桂林道屬富川昭平兩縣所轄鍾山防樂等區合併另設一縣以便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蒙古王公廩餼等項擬由部按月提前籌撥蒙藏院所請彙總撥發容俟財力充裕再行  
妥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核京兆各屬已免及應免苛細捐款開單請鑒示由

呈悉應准照案裁免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褫職軍需長周得生攜款潛逃拏獲訊明擬判處徒刑九年至虧挪公款仍如數追繳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並追繳公款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張連科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剿匪殞命軍官馬成元等擬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為核議前虎威將軍請獎行軍軍醫徐華清等勳章開單恭呈鈞鑒由

呈悉陳同紀趙錫年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公電

北京來電十一月一日

長沙譚省長東電悉黃上將克強民國元勳奮同患難猝聞溘逝痛悼殊深已派李雲城耿觀文何成濬等往滬經理喪事其身後一切事宜並交國務院從優議辦矣黎元洪東印

又十一月四日

長沙譚省長江電悉據陳湘省財政奇困各節已交院元洪支印

又十一月一日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庫倫都護使阿爾泰各長官准總統選舉會咨十月三十日依法選舉馮國璋爲中華民國副總統等因合達院東印

又十一月二日

長沙譚督軍鑒華密東電悉克公節終之典昨經議定從優議卹特給治喪費二萬元生平事蹟宣示國史館立傳知注敬聞院江印

又十一月四日

長沙譚省長鑒卅電悉高憲長職務即以左賦才暫行兼代司法部支印

又十一月五日

長沙譚督軍鑒冬電請假兩星期歸省併以趙師長恒惕代行督軍職務以政務廳長范治煥代行省長職務各節奉諭照准合電達院歌印

南甯來電十一月二日

北京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鑒接滬電痛悉黃克強先生於前月三十一日逝世本會以先生締造共和功在民國邦基未奠柱石先傾噩耗傳來曷深悲慟於本日休會一天以誌哀悼並電滬上唁其家屬特聞廣西省議會即冬叩

南京來電十一月二日

長沙譚督軍鑒陳電悉克強逝世國隳棟樑噩耗傳來淚隨聲下當即派員赴滬奠唁並於冬日專銜電陳中央代請特別從優議卹承示一節適前電已發未及會銜尊處及各省似可繼續電請益見公道自在人心也特復國璋江印

廣東來電十一月二日

南京馮副總統杭州呂督軍廣東朱省長南寧陳督軍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成都羅督軍戴省長長沙譚督軍香港梁任公先生鑒譚督軍冬電奉悉克強先生爲國柱石中道棄捐無任悲悼呈請政府從優議卹以昭公道而勵方來榮廷極深贊同仰懇副總統挈銜呈請施行爲禱榮廷叩江印

香港來電十一月二日

南京馮副總統長沙譚督軍廣東陸督軍朱省長南寧陳督軍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成都羅督軍重慶戴省長杭州呂督軍鑒組公電悉克強先生盡瘁民國始終不渝人亡國瘁同聲一哭政府優卹義所宜然懇副總統挈銜聯請並附賤名啓超江叩

杭州來電十一月二日

南京馮副總統長沙譚督軍廣東陸督軍朱省長南甯陳督軍貴陽劉督軍成都羅督軍戴省

長香港梁任公先生鑒譚督軍東電敬悉克強先生手造共和遽焉溘逝人國瘁勞有識同悲  
早請政府優卹誼不可闕極表贊同即請副總統主稿挈名是幸公望叩江印

慈利來電十一月四日

長沙省長譚財政廳長袁鈞鑒江電敬悉職著九月前各款已解十月徵款遵限解謹覆慈利  
知事黃周崇叩支印

常德來電十一月四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江電敬悉稅款遵解常德知事劉向日叩支

辰州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譚鈞鑒勸學所成立所長鄧世勳已委任再知事准定月半下鄉查禁種煙並聞乾  
城知事許炳元支叩

桃源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江電奉悉職縣上忙徵存賦稅已於前日派員掃數解繳除仍嚴切  
催徵外謹覆桃源知事文瓚叩歌印

澧縣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屬縣九十兩月賦稅洋已備文彙解謹電覆澧縣知事賀學海叩歌  
印

祁陽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江電敬悉屬縣由前任移交徵存稅款即日掃解以後催徵各款遵

即按月解繳謹電覆知事王應韓叩歌印

甯遠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譚財政廳長袁鈞鑒江電敬悉屬縣本年賦稅除已解所七千元外刻即遵照掃解謹覆甯遠知事李華盛叩微

永明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譚財政廳長袁鈞鑒江電敬悉職縣十月底以前所徵獲田賦印花稅及第三期賣典契稅第二期菸酒牌照稅均經先後批解謹覆永明知事李向傳楷歌印

寶慶來電十一月五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江電奉悉賦稅各款現正掃解分銀行除呈報外謹覆寶慶知事歐卓叩歌

岳陽來電十一月六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江電敬悉岳陽經徵賦稅除王光燮徵用未解外其自六月至十月所徵各款均經掃解餘遵電催徵按月照繳知事李鎮湘叩魚印

湘陰來電十一月六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屬縣田賦甫經開徵其餘各稅徵存無幾現正嚴催掃解知事李介春叩微印

衡山來電十一月六日

長沙省長譚鈞鑒璞如遵於五日接印視事謹先電陳衡山知事鄧璞如叩魚印

沅江來電十一月六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沅邑額徵除蠲緩外實銀三千二百餘兩現徵折洋二百八十餘圓雜稅五百餘圓另文卽解沅江知事譚鴻藻叩魚印

鳳凰來電十一月六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鑒鳳凰徵存各稅准陽日掃解知事李勁叩麻印

晃州來電十一月六日

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鈞鑒晃縣賦稅前月掃解奉有批迴本年田賦豁免契稅紙方領到俟有收數按月解繳知事裴炳耀叩魚印

北京去電十月三十一日

北京司法部張總長鑒高審廳長陶思曾遵電赴部會議懇委現任民庭長左賦才兼代廳長職務延闔三十一日印

又十一月二日

北京內務總長鑒湖南參議員胡瑛辭職遺缺應以此項補選之候補當選人蔡鐸遞補昨據蔡鐸電辭應挨次以章士釗遞補茲據該員電復應選前來除發給議員證書外相應電咨大部查核辦理譚延闔江印

又十一月二日

北京中華新報館轉章行嚴先生鑒電悉湖南參議員應以台端遞補已電部查照證書郵寄延闔江印

又十一月六日

北京安徽駐京籌賑處鑒東電悉貴省賑捐自應贊助進行業將捐冊發交商會令其廣爲勸募特此奉覆譚延闓魚印

巴黎去電十一月七日

巴黎中國公使轉留歐學生監督朱湘自費生留歐生三年以上現入專門大學者請調查姓名速電覆湘省長譚陽印

耒陽去電十一月七日

耒陽縣股知事覽龍鑫鋒梁覺民等冬電悉查召集縣議會臨時一案經本署電達院部准覆應俟議定後通令遵行現暫從緩議在卷仰轉飭遵照以昭劃一省長譚陽印

各縣去電十一月三日

各縣知事覽庫款支絀需用孔亟所有徵存賦稅等欸限電到三日內掃數報解一面嚴切催徵按月解繳時局艱難非財莫濟本省長廳長以徵解賦稅得力與否定各知事之殿最切勿玩延自誤仍先電復省長譚財政廳長袁江印

#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呈

呈爲呈報湖南政務廳長范治煥奉到任命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准內務部咨開准銓叙局咨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范治煥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將簡任狀一張咨送到湘當經延閣轉發該廳長祇領去後茲據呈稱於十月十八日奉到祇領之下感悚莫名伏念治煥學愧通經才難應世叠荷非葑之採謬邀獎敘之榮方虞應付多乖自念高深莫贊忽承 簡命下逮艱材納頑石於鈞鎔智周庶物引散樗於規墨德協旁求際茲再造共和正懃勤求庶政安民必先察吏深虞襄贊多疏行政貴在得人竊幸遵循有自治煥惟有矢勤矢慎勉效馳驅亦步亦趨期無隕越等情前來除將呈覽履歷分別咨送外所有政務廳長奉到任命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湖南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

爲咨覆事准 貴會第六號公函請查照原咨通飭各縣迅即召集縣議會臨時會議一案當經本公署於敬日以迭准省議會函請通飭各屬召集縣議會臨時會是否可行祈核示等語電達 國務院 內務部在案茲准院復宥電內開自治會應否即行召集應俟議定後通令

遵行又准部復沁電內開敬電悉查恢復各級自治機關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緩議由部電達在案仍請查照原電辦理各等因准此查此案當湘省宣布獨立之後曾准 貴會咨明有案現值統一時期未便省自為改准電前因相應備文咨復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省議會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水上警察廳廳長  
令湘陰臨湘漢壽安鄉岳陽各知事  
常德華容沅江芷縣

案據水利分局局長鄒代藩呈稱竊職局長伏查局名水利自應對於水利有所設施方可款不虛糜實與名稱是以改組之初即加設調查工程二科專以治水計科長二員科員十二員俱係土木科專門學生對於水利具有經驗者入手計畫首重調查爰劃分區域指定人員分途出發計分五區一荆江流域二洞庭東湖三洞庭西湖四湘濱二水尾閘五沅澧二水尾閘嗣因奉令核減六年度預算奉令之下焦灼萬分誠以拋荒本題職局長萬不敢出此而國家功令又當節節遵循特於萬無可設法之中將工程調查二科縮為測量四班以符魏前局長原案每班二員共計八員其餘五員撥歸照務科勘丈田畝但未奉令之前所有調查荆江流域及湘濱二水調查員四員業已出發難於收回暫作測量四班借用人員俟差竣時仍回原職供差此職局長先設兩科後改四班之實在情形也又查疏江塞口澧湖為歷來言吾湘水

利者執論之要點但塞口關係於鄂省疏江關係於鄂贛皖蘇各省其能獨力行之而無碍者厥惟濬湖一事然說者謂濬湖而不塞口則濬力有限而淤來無窮塞口而不疏江終嫌以鄰爲壑疏江一事又非今數省之力不足以圖功是疏江濬湖同爲要件尙須分別次第舉行塞口一節尤待研究第濬湖而不塞口之害猶可設法補苴現在仍從濬湖著手而附帶爲疏江塞口之預備庶遠可以達五省聯合治水之事實近可以蘇濱湖之民困至於職局工程進行方法首擬注重溝通東西二湖使南條諸水不奪四水之道又查案卷魏前局長任內有稟請劉前巡按使疏濬南漢界河農慶河之卷當時雖以人民之意見不合致阻進行事雖未成議論具在職局長業已命東西二湖調查員切實調查該二處河道如確係應行疏濬固不能任豪強之把持如有碍於民而於水道仍無利益自應另設良圖以期盡善此職局長對於治水工程之實在情形也惟調查員出發各處關於水利事件俱須逐一考查竊恐無知人民妄生疑忌且垸民素悍遇事生風恐遭意外之虞有妨要政理合開列各調查員姓名及調查區域呈請省長飭濱湖九縣暨水警總廳轉飭各專分署隨時妥爲保護俾該員等能盡心查考計日程功以調查之結果定施工之方針水利前途實係於此事關全局理應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分局茲將工程調查二科縮爲測量四班及擬議疏濬方法尙有條理現在調查員業經出發所請飭濱湖九縣暨水警總廳轉飭各專分署保護之處應准分令遵照仰仍將考查計畫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譚延闓

廳長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益西林圍清查委員周樹杰

爲令行事案查該員前經民政廳委赴湘益西林圍清查田畝復經本署節飭會縣勒令李炬成等將歷年經手各項賬據交出澈底清釐呈覆核奪在案迄今兩月未據清查完竣現在辦理情形究係如何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尅日聲復以憑核辦毋稍藉延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令益陽知事  
湘陰

案據湘益西林圍清理處委員周樹杰呈稱爲呈覆事九月二十六日案奉鈞署第四百零四號訓令開案據夏价藩等呈稱爲索酬擅約公懇調銷一案十月十日又奉第七百六十五號訓令開案據夏价藩等以賄串詐害強收迭索縱兵騷擾一案同日又奉第七百五十五號訓令開案據李炬成等以縷呈玩情懇察虛實以雪陷害等情一案又奉第七百五十四號訓令開案據易宗嶽等以捏詞誣控懇飭究辦以儆險詐等情一案飭即查明辦理具覆各等因奉此綜核各稟或反對清查帳目者或反對清查田畝者或反對封存租穀者或邀求清理一切者委員到圍後詳詢承修人與各方面股東之情詞及默察該股東等之心理證以該圍情形地方輿論而案情真相靡不畢露茲謹將原稟各情逐一陳之查夏价藩等原稟二紙雖長篇

累牘拉雜復湊綜其要不外二端一反對委員清查一反對封存租穀夫以西林園之糾葛甚多不可枚舉官廳爲解紛息難起見特委專員查辦如夏价藩等之田畝毫無弊混又何畏乎清查至稱該園完全係買賣契約非合資性質此大不然查該園係集股修復凡合圍之田皆屬各股東所共有承修人不過爲衆股東代行其職務而主權實在全體股東凡銀錢田畝非承修人一已之私產自不能自由處分亦不能見好一部分股東欺騙他股東更何能以承修人不正當之手續執爲確定又稱易宗嶽等索酬擅約各節查易等共投入股款數十萬不可謂不鉅今易等應得之田尙無著落又將向誰索酬乎委員到園伊始卽見壁間貼有印刷廣告一紙內載十二條係發起人承修人及股東公訂字樣其中雖有酬畝一條其餘亦無關緊要此種條約想係發起人及承修人與股東之私相集議祇好付之不論不議現西林園解決辦法業經呈奉鈞署指令辦理是該條約已同無形之取消夏等何能藉爲口實又稱同買股業彼此不得侵奪所有權及置田期於收租等語此說誠然試問易宗嶽等共投資數十萬尙未阡定田畝何能侵奪夏等之所有權既知同一股業何以夏等有租易等無租豈夏置田期收租而易股置田不期於收租有是理乎設使夏等而處易等今日之地位又將何如又原稟稱賄串詐害強收迭索各節或以警隊查獲私運穀石之罰款而誣爲詐索或於委員佈告及會場規則而捏造詞語大都任意誣譏其宗旨無非反對租歸公收又稱公穀應歸承修人償還查封租辦法因股東則責承修人浮冒侵虧承修人則言尙墊有鉅款致公穀陷於無著於是經催收公穀專員胡理珩主稿會同樹杰呈奉財政廳核准在案其辦法俟帳目算清再行呈請核辦原係爲清理糾葛顧全公款私財起見於業股主權毫無損失迭經召集會議多

數贊同豈夏等別有心肝耶至稱委員受賄一節竊委員前清宦湘有年歷任差缺辛亥改革回黔曾任古州廳知事民國三年春奉調來湘署理益陽縣知事平日廉隅自勵官箴是守是以歷任永興宜章榕江益陽各縣從未有以貪利被人上控者且素性迂拙平生不善運動亦不喜受人運動即於民國二年樹杰在益陽縣任內西林園新老股業互訟經樹杰庭訊亦係一秉至公毫無偏倚具詳 前巡按使公署有案調卷可核設使當日果受伊等運動酬畝夏等均益人豈尙能容忍至今而不早控告乎究竟有何證據應請鈞署切實根究以免任意栽誣此呈覆夏价藩等原稟二紙之大概情形也又查李炬成等原稟所敘開辦各情詞意不甚明瞭於委員清查頗持反對態度而稟則故意隱躍其詞蛛絲馬跡可於言外得之查李炬成即李拱之承修圍堤經手款項數十萬帳目既無確實報銷田畝亦未均派清楚今官廳既有委員清理李等自應將帳目及一切簿據和盤早日交出靜候澈底清查有無情弊自必水落石出方是正辦乃委員到圍迄今已逾兩月之久而帳目清冊尙未造送猶敢赴省節詞上訴實屬黠狡之尤此呈覆李炬成等原稟之大概情形也又查易宗嶽原稟一紙其大致不外修堤時出有鉅款堤成後無田無租財產與生命相關要求清理自是人情之常其指駁劉世騏等誣控各節及承修人種種把持情形亦係確實情事俟清理就緒公理自昭此呈覆易宗嶽等原稟之大概情形也要之西林園手續複雜糾纏甚多千頭萬緒勢如亂絲前於呈覆查辦情形已詳陳之祇以經理之不善致生種種之糾纏因糾纏而生意見因意見而生阻力其阻力維何即懷挾私見反對清理者之一部分其中約分數派一爲經手銀錢侵浮朦混懼清理難脫干係者二倚刀筆爲生涯坐省懸控懼清理了結不能包攬分肥者三爲私相授受扞得

高田懼清理查出者四爲股少而佔得多田懼清查須退出田畝者五爲老業各端霸佔膏腴懼清查須照約砍畝者凡反對清理之人不外此輩故一聞清理相率狂吠無的注矢有如中魔蓋此輩祇知營私罔顧公益恐一經清理則一切奸謀勢必敗露於彼等大有不利故多方阻撓或捏詞上控或聚衆反抗總期將委員撤消冀達其不清理之目的而後已其居心以爲若多拖一年即多一年之利益除此數派人外凡屬正派股東業戶孰有不願清理者乎孰有畏懼清理者乎是以前月催收公穀胡委員里珩會同樹杰封存租穀尙未著手進行即起絕大風潮夏海濤等則聚衆劫穀夏价藩劉世騏等則砌詞上控以爲阻撓之計是其明證該圍手續之複雜既如彼解決之困難又如此即使毫無阻力清理尙非易事况加以阻力橫生乎若不認真清理則不平則鳴凡未經得田之股東勢必滋訟不休爭端群起禍患相尋未知所屆恐非鈞署保民若赤設處清理之初心委員惟有切實開導竭力辦理至能否解決目前尙無把握所有遵令早覆查明夏价藩李炬成易宗嶽等各稟暨瀝陳困難情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省長俯賜察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內容要可分爲兩項一係催收公穀一係清理膠葛所有應還公穀長此封存核於公私兩無利益應由該委會縣將此項應還公穀先行攤派提出運省一面遵照呈准解決辦法大綱會縣召集該圍新老各業戶切實開導並勒令李炬成等將歷年經手各項簿據繳出刻日澈底查竣各該民應分穀石即予分別給領所有該圍田畝併應照股勻派以資完結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復候核奪再該委員奉委以來已經數月應如何黽勉從事早圖了結乃遷延多日使該圍人民稟件紛至沓來訟延未已此時尙稱能否解決刻無把握殊屬非是著仍遵令辦理毋稍藉延干咎此令等因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常德縣知事  
令壽漢

案據王文悔以賄縱要犯監守自盜懇委提併案訊追按律嚴辦事具呈到署除批呈悉查該民具控胡樹榮等侵吞五福公局提款一案現據武陵道尹呈稱三傳審訊該民迄未到案所派代表王大猷復臨期遠颺該道尹查照審判試辦章程缺席裁判提集被告各人根據原告駁詞查對該院表册核銷胡樹榮等濫用之款共錢九千二百八十二串四百五十三文並核明其餘駁數不足為憑等情是此案業經訊明究結至該民所控大連障霸產奪租一案前經分令常德漢壽兩縣知事會同委員孫森確切查復並飭南前知事於未經查復核示以前勿得離縣據該民稱業經武陵道尹諭令照契管業發還租穀何以續未照辦現在該道尹一缺業奉裁撤應候令行常德兩縣知事查明情形分別辦結會復核奪此批等因牌示並分令常德縣知事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批辦理會復核奪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劉寶壽

呈一件呈覆辦理縣災實情由

此案前據該縣趙錫鈞等具呈當即批行該知事照章勘報隨據該知事呈報到署手續多有未合本公署以事關民瘼未予駁斥業經照准轉咨辦理並指令該知事各在案茲據縷呈各由不惟不知自省輒敢牢騷滿紙若以本公署批語爲不應然殊屬謬誤查勘報災款條例第二條載旱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先將報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暨本省巡按使等語該知事既於八月間節據人民呈報並不親自履勘僅稱派委員紳前往所委究係何人亦未載明姓名其中顯有含混即據所稱委勘屬實何以稽延不報猶藉口收穫後再行查勘尤爲擅違定章況查該縣人民公呈均稱鄉民於七月間報災條例十二條應即撤任呈請懲戒姑念尙在令道委員復勘之時先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俟道委會同復勘到署再行核辦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澧縣知事賀學海

呈一件爲縣議會自由召集臨時會定期開幕請核示由  
呈悉查召集縣議會臨時會一案業經本公署電請國務院內務部核示並准電復應俟

國會議決通令遵行各在案據稱安鄉縣議會早已開會安禮事同一律已自由召集臨時會定本月二十日開幕等情查安鄉並無呈請召集臨時會之事現值統一時期未便省自爲政該縣自由召集殊屬不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 薪 民 國 五 年 十 一 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武陵道道尹袁澤民

呈一件爲審結李士仁等私販鴉片一案由

呈悉李士仁卽項憲章谷新甫卽項榮章當厲行煙禁之時竟敢公然販賣煙土既經拿獲自應移送法院按律科辦該道尹徇萬發之請不審情節輕重卽予開釋且給川資其經手轉買之王某並不訊問何名隨緝懲究違法故縱莫此爲甚且煙款提賞向有定章該道尹並不查照辦理竟將全數給與報口尤爲謬誤本應分別記過以爲玩視煙禁者戒姑念奉 令裁缺從寬免議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十 一 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

具呈人國民維持會葛龐等

呈一件爲賈送國民維持會章程請立案由

呈件均悉查集會結社雖爲法律所許必須箇人各負責任乃爲真正之結合前此丙辰同志社呈請立案時發起人中竟有以確係竊名呈請本公署取消者此種結合即使黨綱政見尙有可觀根本上已無成立之理嗣後凡關於此類呈請該發起人必須親自署名加蓋私章始能有效並須先由該發起人擬具章程呈候警廳核示再由該廳呈報本公署查核備案以昭慎重而歸統一該會事同一律仰即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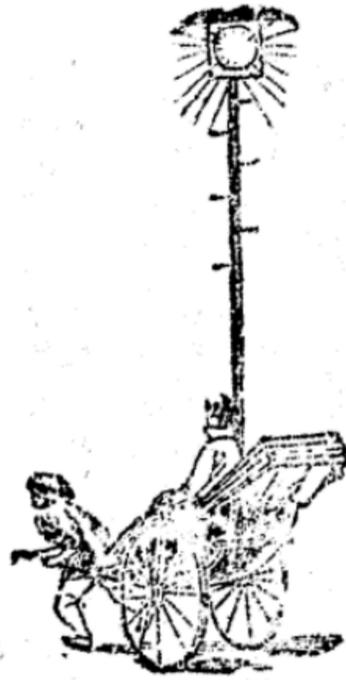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

具呈人祝昌運等

呈一件與皮名暄等因洲土涉訟一案歧弊迭出懇察核辦究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等與黃承憲聯名呈經本署派委楊宗稷會縣復加查勘據復稱案經立約和銷分別詳咨定案並收堤費兩次實係業夥多數遵和少數不服請仍照和銷原約辦理等情是疊次委勘均認和銷原約爲適當之解決著仍遵原約辦理毋得再圖翻異再查濱湖淤洲係招由人民承墾並非給以所有權該民等如再纏訟不休本署惟有令縣查明爲首之人調銷執照招人另佃以示懲儆而斬訟蔓合併先行批示其各懍遵毋違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第五十四號咨開案據山西官書局呈稱奉前省長飭印敝局舊存本版書籍樣本四百二十份由署咨送二十二行省將來各省認購時俱用木匣裝盛以免沿途損污已與郵政局函商清楚並由署改定各種書籍價目表一紙發下照樣排印一俟各省咨覆認購書籍確數由署撥款購料開工原爲推廣經學保存國粹起見法良意美不勝欽佩茲已印就樣本四百二十份書價表四百二十張理合一併備文呈送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書籍樣本暨書價表咨送察照希即將認購書籍指定種類部數見覆以便寄奉此咨附送書籍樣本十份書價表十張等因准此查樣本字跡明瞭刻畫精緻表列價目亦不甚昂具見推廣經學之盛意良用欽佩除通令所屬俟認購書籍指令種數部數再行咨請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山西省長

湖南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省立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二年十一月准 教育部咨送劃一學校報部表式布告附管理員教員一覽表各一號學生一覽表三號歷經通飭各校遵行在案茲際本新學年始學已屆兩月所有關

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以及招選新生或收受轉學生此等事實各學校在所恒有亟應遵依部定各項表式填報到署以資考核而憑轉報事關劃一學校辦法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得遲誤再布告內載此外高等小學校應報省行政長官國民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查各師範學校均分別設有高小國民學校着即查照特別辦法仍均填報本公署備查可也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教育部咨據中央觀象臺臺長呈稱民國六年曆書業由本臺製竣呈送頒發所有坊行不適用之曆書擬請咨行內務部通咨轉飭嚴行查禁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坊行曆本謬誤滋多於時政劃一頗有妨礙歷經本部轉行查禁在案准茲前因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並希飭屬遵辦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通令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歐 卓

呈一件爲寶縣視學員譚炳銓視察學務報告書請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縣視學譚炳銓但軍事發生之際乃能不避艱險遍歷東南南鄉各學校視察克盡職務已屬難得至改良該縣教育意見及後附說明識解通敏所擬辦法亦甚切實均堪嘉許惟該二鄉兩等小學居多學生及班級太少辦法不合仍應查明沈前使通飭合併班級餘皆專辦國民學校以重根本教育至國民學校每校亦當以招足四班爲限其停辦各校如確有的款者亦應速飭開辦至私立育英兩等小學校校長楊懷瑾公立靈山兩等小學校校長吳策鰲教員陳模範朱鍾毓公立協濟高等小學校校長李耀斌教員唐楫孫濟安私立善漢兩等小學校校長禹若水蕭氏私立兩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蕭炳煌公立九成國民學校教員劉鴻騫公立冠英國民學校主任黃光烈教員黃淑卿黃天旭公立圖南高等小學校校長謝夢元教員周靜馬環公立允升高等小學校校長蔣炳堃教員羅壬龍蕭關翰李氏私立國民學校主任李元磐教員王星平簡算私立國民學校主任教員蔣山壽等管教合法均應嘉獎其中如謝夢元周靜馬環等均爲第一師範畢業學生能在鄉間辦小學校盡力教育事業尤屬可嘉本省長至爲欣慰其餘各校職教員應由該知事督促改良以重學務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報告書存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 ◎實業

## 湖南省長公署咨

爲咨請事案據寶慶縣知事呈稱案據屬縣桃花坪商會發起會員蘇瑜璋等稟稱爲依法組織懇委監視事竊桃花坪商務分會自民國二年經商等發起按照向章聯絡寶慶武岡兩屬荷香橋六都寨武邵江黃亭市橫板橋三閣司以及附近鄉市等處組織成立遵照湖南商務總會擬定名稱並蒙鈞署刊頒圖記試辦以來四載於茲凡關於國家之公益鈞署之委任籌辦商團維持市面提倡工商整肅商規靡不殫精竭力以臻妥善今春修正商會法頒布擬應遵照商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重復組織名稱曰桃花坪商會正擬辦間適值南北鏖戰桃市地當衝要騷擾所及市面恐慌維持不暇遂爾停擱迨叨平靜而改組期限已逾以致未敢冒昧因函達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暨湖南總商會轉爲呈部展緩以資遵照去後茲准總事務所復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因時局所牽改組逾期請稟 部展限等因查商會法第五條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 農商部核准方得設立云云則貴會儘可依照此項法令組織辦理至第四十四條改組以六個月爲限乃指已有商會而言若不改組稟報須依限裁撤非謂不能設立也稟請部示必須有所依據今以事實上之阻闕致誤改組之期似不妨於稟報文內末尾聲明一二語亦不致於駁斥也等因又准總商會復同前因商等自應遵照改組辦理現依商會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五條之程序謹擇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改選除分函兩屬城商會暨呈請武岡知事公署派

員外仰懇鈞署派委屆時蒞場監視票選以符新章而昭鄭重等情前來知事查核所稟尙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相符除批准外屆時派員易景思蒞場監視去後旋據該員報稱該會依法票舉各員均屬合格並輿論翕然等語復據該被選會長曾宗英等呈稱爲設立商會依法選舉懇予轉詳咨陳備案事竊桃花坪古之商場也處寶慶之西疆連武岡之東壤居湘鄂之上游當滇黔之要衝商賈輻輳物產豐饒其地距寶城商會一百五十里武城商會一百七十里兩屬商市四面環繞地點至爲重要商務極稱繁盛前清時設有通判外委兩衙門蒞地彈壓並駐防營分巡保護民國肇造營署均裁盜匪出沒市面驚惶籌團捍衛不遑甯處商等身處目擊杞憂實深况當商業凋敝之際利權外溢之時若不力圖振作何能發達富源乃於民國二年聯絡跨連兩區域附近商市組織桃花坪商務分會當經湖南商務總會擬定名稱並蒙鈞署刊頒圖記附設商團維持市面改良提倡曷敢稍弛商業漸形發達秩序幸獲安甯惟修正商法未頒布以前未由報部備案今春法令公布又因風鶴頻聞阻閱進行茲幸叨獲平靜自應遵照商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仍舊跨連從新設立定名爲桃花坪商會就原有會員四百八十六名於九月二十五日選舉成立當蒙飭著派員監視票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特別會董四人當即確定在案除分別通知外謹將成立日期及詳擬章程會董名冊備文賈呈鈞署查核懇予詳請督軍兼省長咨呈農商部核準備案等情並職員表冊詳擬章程各二份前來知事查與修正商會法尙不相背且查該會長等於商務事宜擘畫經營尙覺熱心冀圖進行而拓利源所有該會組織成立及呈請轉呈立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齊該會所呈職員表冊擬議章程各二份備文賈呈鈞署俯賜

分別核辦施行等情附名冊章程到署查商會法第四條內載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部認可後得設立商會等語茲據稱該桃花坪地方處寶慶西疆連武岡東壤距寶城百五十里武城一百七十里兩屬商市四面環繞商賈輻輳遵章改組商會轉請核辦前來除指令候轉咨核復外相應檢同賈件咨達 大部請煩查核辦理見復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農商部總長

計咨送商會章程一份 職員名冊一份

湖南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

爲咨請事案據長沙總商會左宗湖呈稱據旅鄂湘商二都商董楊序三安化竹幫周三觀楊春育同利木幫雷道章劉學賢安益紙幫雷正吾羅順鍾衡陽船幫陶子雲唐煥彬張雲程上益竹木幫夏文時薛小陽二里竹木幫熊少懷祁陽木幫楊春芳雅記書業姚國珍寶慶木幫蕭子政陳保良張瑤階羅純伯二都木幫盧漢雲夏嘉月衆姓竹木幫夏竹亭朱子明清泉雜貨幫廖惺軒劉曉山安化茶幫黃雲登長沙米幫任利生寶慶煤幫鄒時亮劉松軒辰州油幫鍾湘川胡子忠永州紙幫廖日暄王海門等具請願書稱爲組織旅鄂湘商聯合會懇予轉咨省長立案刊發圖記並咨鄂政府備案以昭慎重而利進行事竊營業發達必賴團體以維持商賈旅居端資官署之保護武漢爲三湘門戶湘人之經商於此者共十餘大幫此外不以幫

名者尙不計數每幫雖有董首大都不相聯絡處此中外交通之時代舟車輻輳之商場鄉情不洽商業難興內治不整外侮頻臻以故船舶之被火輪衝覆者不敢過問簞筏之被人搶劫者莫能追尋帳項之被人給騙者力不能追屋地之被人侵奪者碑尙難據此皆事實之常發生於武漢三鎮者若夫竹木之來源或出川黔或來桂粵其銷路又分行於贛浙江皖豫魯各省煤炭茶油諸物亦常售於湖北全省及贛浙江皖諸地每因錢物交涉被人欺侮各地雖有商會鮮有能盡地主之義者況以個人之關係作遠道之羈縻限於人地生疎勢力薄弱者更無論矣有此種種原因是以商業日漸蕭條商場日被侵佔商民日遭損害商情日形隔閡若不組織公益機關力圖整頓則我湘商人之營業於鄂中者必無振興之一日同人等觀茲現象設法維持齊集各幫開會討論咸以固結團體爲急當卽公舉代表唐煥彬等回湘爲商幫詳陳一切公益事宜除電達省長外所有組織旅鄂湘商聯合會情由理合縷呈事實附具簡章陳請貴總商會眷念湘情體恤商困俯賜核奪力予提倡准卽轉詳省長立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旅鄂湘商聯合會圖記並懇轉咨鄂省長備案以昭鄭重而利進行不勝感禱盼望之至等情並章程一份到會據此查約法規定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而從前僑寓外省商民聯合同鄉設立會館向爲法律所不禁該旅鄂湘商擬在漢陽組織湘商聯合會無非本會館之遺意結合團體聯絡感情以謀商業上之發達事關公益似屬可行查核章程尙無不合理合據情並照繕原章呈懇鈞署察核立案刊發圖記並咨鄂省長備案飭屬保護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旅鄂湘商在鄂組設聯合會係爲聯絡鄉情改良商業起見核閱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所有圖記卽由該會遵照部定私立

團體圖章式樣刊用除咨 湖北省長查照外仰該會轉行遵照並函知遇有商業接洽事件務須會商所在地商會妥爲辦理以資協進而昭詳慎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鈔錄原章咨達 貴省長請煩查核辦理見覆施行至級公誼此咨

湖北省長

計鈔送章程一份

湖南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准 農商部咨開四年度農商統計前經製定表式分行查報嗣以該項統計已逾報部之期當經咨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即日見覆等因在案查第三次農商統計業經將次彙編付印所有四年度應行查報之件亟應廣續舉辦以利進行現計應行報部之期已逾三月訖尙未准咨送即辦理統計情形亦未見覆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迅即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令道行催在案迄未具覆殊屬泄延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迅將前項表式尅日查填具報毋再稽延爲要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森林培秧局經理易尙琪

爲令行事查該局職務應一方培養樹秧預備農民購領一方植造森林藉示模範現在秧苗計有幾種數目若干所植樹木株數若干已墾荒地計若干畝未墾荒地計若干畝如何籌備進行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將經過情形及籌備方法詳晰列表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關監督粟勘時

案查本埠進出口貨物報單於農工商務情形極有關係前清時向由長關稅司報由長關監督分送各衙署內分進口出口兩項其進口貨中復將洋貨土貨兩項分列民國以還曾由前實業司函經前監督按期造送出口貨單有案事關調查要件必須隨時周悉狀況方能依據振興爲此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嗣後仍將進出口貨單按期報署以憑核辦毋稍違延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巴拿馬賽會湖南出品協會幹事長舒仁

案准駐滬經理巴拿馬賽品處函開案查此次赴美陳賽農教鑛三館物品由前監督處詳請農商部分咨各省將價值低廉不值運回者分別贈送美國公益各機關去後嗣經各省先後

咨陳農商部並咨覆前監督處照辦在案茲接前監督處將贈品清冊移交前來查核該三館贈品有爲各省代表逕自贈送者有爲各省代表或公署及協會指定機關贈送者有爲前監督處事務員蔣夢麟按照各省來文原單分別贈送者均由蔣事務員留駐金山將各機關收函據先後收齊彙寄來滬業經本處與各館報告查對列表除按件英文清單往復信底等未能分割將來一併呈部存案以便隨時稽查外相應將貴省贈出物品繕列箱號清單函送貴公署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鈔錄清單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鈔清單

湖南省出品贈送美國各機關箱號單

教育館之部

贈菲城商品陳列所之箱號如左

二十六號

全箱

三十號三十二號三十七號

非全箱

計四箱

全箱一

非全箱三

鑛務館之部

贈支加高博物院之箱號如左

水口山鑛模四十六號四十七號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一號計六箱

贈加省大學之箱號如左

四十一號計一箱

農業館之部

贈加省農會之箱號如左

十號十二號十五號十六號五十二號計五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湖南出品協會幹事長舒仁

案准 農商部咨開接准咨開前據湖南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詳請咨部發還國貨展覽會湘省出品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派該協會幹事長舒仁賈文親赴北京祇領等因當經令知商品陳列所遵照辦理茲據該所呈稱現據湖南人賓俊聲來所聲稱委員舒仁因有別項要事託伊到所代理持有去年本所所造寄陳品清冊為憑等情查湘省寄陳品內除錦雲莊繡貨十六件業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由本京吳彩霞湘繡莊代為領去外所有各品業已按冊全數點交該代理人賓俊聲收訖另有收據存所備查理合呈請咨覆備案各等情相應咨覆貴省查照備案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幹事長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據公立蠶業講習所所長曹日曦呈稱竊本所自開辦以來凡肄業本別兩科學生均呈由鈞署通令各縣考送在案原去歲所招本科學生今春因經費支絀歸併別科辦理業於暑假

畢業現呈准鈞署增加經費規復本科自應招足定額擬於每縣招取四名以宏造就惟湖南地方遼濶僻縣窮鄉風氣未開非藉官廳之力通令考送而蠶業教育恐終難期普及茲特擬具招生簡章除由本所印刷自行分發外理合鈔錄一份隨文賚呈鈞署察核備案並懇通令各縣務於本學期內考送學生來所以足定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種桑育蠶爲人民生利事業省屬僻縣窮鄉風氣未開莫知其利而地方長官亦鮮切實倡導以致本富莫興良堪歎息茲該所長請令縣各考送學生四名係爲普及蠶業教育起見應責由各該知事作速選送俾廣傳習除分令外合行鈔錄簡章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忽延仍將選送學生姓名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 ● 司法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照得知事爲親民之官兼任司法職務政教而外復有訟獄一端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尤爲密切審理固貴公明罪刑更期允當必使情平於法庶幾獄成而孚本省長蒞任以來考察兼理司法各知事其聽斷精詳盡心庶獄者固不乏人而事理頗預判案草率者亦所數覲良由各知事一行作吏對於現行法令平日既不悉心講求一旦高坐堂皇復以小民可欺率意武斷甚或膠柱鼓瑟執見失之過偏歇法營私操守難於深信是非倒置枝節橫生一案之讞墨未乾雙方之訐告踵起雖訴權操自人民官廳無由遏抑然使裁決明允人民受屈得伸亦必無以健訟爲能自取終凶之咎者且訟獄之最易病民尤莫甚於積壓蓋案牘多一日之濡滯即當事廢一日之光陰保歇利其拖延吏警肆其婪索弊竇叢出稽查難周昔諺有之一人在獄一家不安又曰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人民痛苦官吏當知本省長有察吏安民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若非詳加誥誡認真整頓將何以策勵僚屬保障人民除將查明被控屬實各知事分別撤懲其有審判案件不遵法令者亦予隨案記過示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受理民刑案件務須隨傳隨到隨審不許任意擱延判案之際尤當準酌情理依據法規毋事操切而濫用職權毋因瞻循而放棄責任廉隅恪守公道自持俾內省不愧於神明外論無從而萎靡倘敢罔知自愛仍染貪污抑或積習相沿不知振作本省長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令申具在難爲觸犯者寬懷之毋違切切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耒陽縣知事殷達江呈稱案查劉帶遂因禁嫖賭攜約張貼被逼致死各節業經遵奉高等檢察廳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具文呈復並鈔粘判詞在案茲據劉世紳訴稱有人以枉法犯例埋冤勒結各情竊名上告民實不知至蒙恩斷令劉海容由前標局內集金四百元給民作爲膳養超葬等費民已如數領到又據劉步瀛聲稱劉世紳上訴法警需索民實未過交委係捏誣均願再具稟結懇請轉呈銷案各等情據此竊知事對於此案固不敢草率將事致令含冤亦何敢袒縱爲懷因而枉法况當開庭審訊觀者不下數百餘人莫不以判決持平交相歎服及劉世紳等忽飾詞上瀆迭奉訓令惶懼不安茲據前情顯係竊名誣告除批准予來署出具自白稟結並轉呈銷案外所有判決劉帶遂自縊命案竊名誣控暨劉世紳等來署自白各緣由理合鈔呈原詞一紙稟結三紙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判決情形到署當查原判多有不合訓令該廳查明有無提起上訴理由分別依法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復以劉世紳等來署自白呈請銷案不知刑事案件原探國家訴追主義既不能聽原告訴人之起滅自由尤不能憑該知事所謂觀者數百餘人莫不交相歎服違信爲判決允當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轉行該知事仍遵前令聽候該廳查明辦理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衡山縣知事鄧璞如

呈一件爲賈九月份民刑案件清冊由

呈悉該縣訴訟素繁查閱冊報正式判決案件民刑併計僅止一十九起而未結之刑事案件多至一百二十五起民事案件亦有三十餘起積壓過多民間不勝苦累余文藻業已解任其承審員不能勝任從可概見仰新任知事鄧璞如於到任後察看情形或另選諳習法令長於聽斷之員呈請委充承審督飭認真清理毋任延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余聯輝

呈一件爲報盜犯呂少梅等正法日期錄案開摺請核示由  
呈悉黃仲文一犯查閱錄賈供詞經陳蔚生兩次糾約行搶成春先家雖未明認入夥然究未表示否認之意及著手行搶時該犯又與陳蔚生同至笙華堂屋後領取口號因平日係成春先家所親信雇工情形亦極熟習其陳蔚生等發生搶劫之結果實由該犯指點門徑所致是該犯前既存意思之聯絡後復分擔犯罪之要素依刑律第二十九條應認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欸第二欸之強盜正犯該縣認黃仲文爲準正犯不免錯誤查黃仲文對於陳蔚

生等搶劫成家之事本負有防守及通知之義務乃該犯反入夥行劫分得贓物審查心術事實當無可原情之餘地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將黃仲文處以死刑仰該縣即便提案驗明正身捆赴刑場依法執行以昭炯戒仍錄供分報備案其逸犯陳蔚生等並應上緊查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

具呈人古丈縣張卜顯等

呈一件爲控滿知事違法庇斷由

查罰金爲刑律一種主刑已於分則各條明白規定該氏如無觸犯刑律事實滿知事何得僅以逞刁之故擅自處罰且雙方訴爭之款雖所有權不能確定要非定律所應沒收乃竟判令充入學堂實屬無此辦法惟據上訴高等審判廳即仰該廳查明依法辦理此批附呈發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財 政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各縣知事  
令 三道尹

為通令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體國經野制賦自有常經薄稅輕徭恤民斯為善政軍興以來農輟於野商困於市流離板蕩慘不忍聞而負擔重於邱山捐輸析於毛髮每一念及寢饋難安用特明令宣示其有地方雜捐確屬苛細著財政部商同地方官吏分別查明呈請減免至賦課稅捐國家正供如徵額不足取給借債則重息之償仍苦吾民應督飭經徵官吏切實嚴杜中飽以濟國用而恤民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廳即便遵照此令知事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衡陽道道尹張學濟

案據未陽縣知事殷達江呈稱案奉鈞署第一四三一號指令據職縣呈報保管員伍炳文等不服清算携鈐潛逃懇請押發由奉令據呈及清摺均悉伍炳文等經理地方公款兩年未曾清算賬目經縣紳發起清算既不交出簿據懇眾查明迨控財政廳指令該縣知事督飭清算

復携帶簿據鈐記潛逃顯有弊混情事現據清釐員谷源清電稱伍炳文等不服清釐捲款携鈐逃往衡州等語已電飭衡陽道尹查拏押發在案如伍炳文等來省上控准予押發該縣訊追究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知事正擬遵辦間適奉衡陽道尹公署訓令已委前常甯縣知事周壬到縣清查該處賬目旋十月八日周委員到署伍炳文亦於同日回縣當由周委員督飭該處舊處員伍炳文劉楚英新處員陳玉榜梁作霖及清算員段星輝等澈底清算各賬如選舉費用常平倉穀銀水買田各項伍炳文等均有虧欠其中周委員有認為可通過或可原諒者而該清算員及各界代表均堅不承認周委會商知事以該清算員與伍炳文等爭持不決未便強令輸服竊以賑目之爭點既多清查之結束匪易知事雖迭奉鈞令押追勒交因伍炳文等隨同周委回縣清算乃清算未結周委於十七日回道伍炳文等竟亦隨同赴衡無從勒交又前處員黃良迄未將經管倉穀簿據交出亦隨伍等潛去致資全縣人民口實現仍據各界代表呈請轉呈緝解並聲明持簿赴省呈算以全公款等情前來知事以此案既呈控鈞署有案未敢擅擬所有會同道委清查地方財產保管處賑目情形及清算員請持簿赴省呈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常甯縣周前知事奉道委赴該縣清算保管處賑目因何不即清結遽行回道並令被控之伍炳文等隨同往返殊屬不合候令行衡陽道尹將此案委查情形據實呈復再行察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模範勸工場場長黃孝聞

呈一件

為費送支出預算表並辦理九月份決算室礙情形請核示

呈表均悉前據該場長查覆前場長譚鴻儀移交銀兩扣合應交洋元實有虧折並稱場存底貨難於盡數售出等語曾經指令該場長轉知該前場長迅速自行了清手續在案迄今未見遵辦呈報到署殊屬泄延仰仍遵照前令辦理限於奉文十日內呈覆毋得再任延抗致干未便切切再該場全年支出經費額洋五千零五十二元應酌量核減以資撙節茲改定月支洋以三百元為限餘款解繳本署併着自十一月份起照辦先將支出經費用額分配列表呈候查核毋延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訓令

令分金庫總務員蕭麒

案查湖南銀行代辦分金庫經理湘省公款出納事宜凡關於收入款項有由該庫轉存儲蓄銀行者依照該行章程應有相當利息此項公款生息絲毫均關重要亟應切實清查以昭核實而裕公儲應由該總務員澈底勾稽凡屬收入庫款轉存儲蓄銀行者不論何項名色一律自存儲之次日起算利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從前陸續支取各款應隨時止息外下共實存本息各若干開具詳細數目與儲蓄銀行互相核對總明總數即將此項息款全數另摺存

儲蓄送本廳保管嗣後即照儲蓄銀行章程每半年算息一次分別撥入另摺俾重公款而清界限合行令仰該總務員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察核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照得本廳酌擬清釐交代辦法呈請 省長核示並請咨陳 財政部一案茲奉指令內開准如呈辦理除咨部備案外仰即咨行分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呈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為酌擬清釐交代辦法仰祈核示並請轉咨事竊查知事交代例限甚嚴有虧則揭無虧則結本無累月經年久延不完之理惟湘省自軍事發生變亂紛起各縣知事避亂棄職者有之由省撤換及被逼迫離任者亦有之接替人員固多正式委任而由各路司令派員權代或經地方公推就職者亦所在多有數月之內一縣知事多或更易七八人少亦三四人以致一缺而有數任交代輾轉交盤在平日已難速結况值事變各縣徵存賦稅除兵站撥

用外其主客各軍之挪借假借名義之勒提以及地方匪徒乘機劫掠不肖知事捲款潛逃者比比皆是財政一途固受無窮損失代案複雜更屬亂如棼絲加以兵燹所經縣署文卷簿記燬失殆盡契紙票照蕩然無存前任倉皇出走欸目既未造冊移交後任遂無從查考故代案竟無著手之方綜計此種交代不下百餘起其能遵照條例完全造報者十無一二若不酌量變通設法清理非惟結束無期且恐積案愈多虧空侵挪益將莫可究詰前經擬具檢查條例呈請 鈞署查核咨 部並已分區派員會同現任知事切實檢查所有被擾各縣在檢查以前未結之交代擬請作為舊案交盤冊結邀免造辦各該知事任內經徵解支賦稅等項及關於軍事撥用暨因變亂損失各係若干責成印委各員切實清查並就各該境內考求證據務得真確數目各歸各任造冊呈覽再由廳長督同椽屬詳細鈎核有奉准撥歸軍用者則呈請 督軍核發歸墊實係變亂損失者則呈請 鈞署咨 部核銷前任知事侵虧潛逃者則呈請通緝照例辦理其在委員檢查以後接任知事之交代作為新案造報手續仍遵條例辦理以清界限至未被擾各縣雖賦稅幸得保存而撥欸凌亂項目糾紛兼之知事屢更清釐冊報本屬為難且造辦一有舛錯尚須往復行查輾轉駁換雖經隨時督催而揆諸事實要非依限所能辦結所有本年內接任知事造覽交代冊結擬請邀免扣限俟六年一月以後遇有知事交替再令遵章聲扣限期以符定例似此量為變通澈底清理庶代案可期速結而公欸亦不至虛懸除俟檢查竣事再行造冊呈報外所有酌擬變通清釐交代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俯賜核示並請轉咨 財政部備案至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長

### 湖南財政廳訓令

令 各縣知事  
各釐金局

案奉 財政部宥電開中交停兌以來出納機關風聞有將徵存現銀易成北京紙幣繳解金庫情事殊屬不成事體現在中行紙幣業經奉令開兌交通京紙該地市面既不通用當不至有以北京交紙繳納公款之事仰即分行所屬各機關如再有易票繳解情事應即從嚴究辦以重公帑等因奉此查北京交通銀行紙幣湘省不甚通用自應遵照 部電辦理以重公帑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sup>知事</sup>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 湖南財政廳訓令

令卸任瀘溪縣知事陳濬

案准 辰沅道尹咨送瀘溪縣舒知事接收該知事交代清冊到廳當經本廳核明以冊列田賦項下撥發軍需用款洋二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僅據聲明已詳 道尹咨准抵解究竟此款係奉何處飭撥屬於何項軍用曾否取有收據並未詳晰敘明應由該知事檢查檔案先行呈覆如果僅止詳道並未造冊檢據呈費 督軍應速補造計算書併檢齊收據費請督軍核明撥款到廳抵解陳前知事方能解除責任又撥發兵站不敷用款祇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一角零八釐冊列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零八釐計多抵洋一十八元又牙稅項下亦

短交銀一百零五兩應併咨催陳前知事迅即交出刻日解廳以重公款再查賣到交代冊結均不合格茲經分別更正簽註隨令發還仰速查照更正各照繕三份並將官產物品及文卷表冊簿記一並列入總冊賣請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廳以憑報部毋延切切等因訓令舒知事在案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田賦項下多抵兵站洋十八元及短交牙稅銀一百零五兩照數繳廳以清代案至撥軍需用款洋二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係暫作懸抵之款俟飭舒知事查明如果數目相符並呈請督軍核撥到廳再行列收抵解以重公款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訓令

令瀘溪縣知事舒潤

案准 辰沅道尹咨送該知事接收陳知事交代清冊到廳查核冊列田賦項下撥發軍需用款洋二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僅據聲明已詳 道尹咨准抵解究竟此款係奉何處飭撥屬於何項軍用曾否取有收據並未詳晰敘明應由該知事檢查檔案先行呈覆如果僅止詳道並未造冊檢據呈費 督軍應速補造計算書併檢齊收據賣請 督軍核明撥款到廳抵解陳前知事方能解除責任又撥發兵站不敷用款祇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一角零八釐冊列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零八釐計多抵洋一十八元又稅項下亦短交銀一百零五兩應並咨催陳前知事迅即交出刻日解廳以重公款再查賣到交代冊結均不合格茲經分別更正簽註隨令發還仰速查照改正各照繕三份並將官產物品及文卷表冊簿記一並列入總

册費請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廳以憑報部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交盤册一本結一紙辦畢仍繳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湖南財政廳指令

令攸縣知事卜世藩

呈一件請改委監盤交代由

呈悉已改委茶陵縣知事廖漢瀛前往該縣監盤交代至縣知事征存未解各款應於交卸後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接收報解黃前知事欠解上忙至一萬一千餘元之多何以交卸日久尚未移交交代解仰即速催黃前知事將征存未解之款限即日內悉數交由該知事代為批解毋任刻延在交代未清以前不得任其離縣前保管處員余真虧空倉穀為數甚鉅亦應勒限嚴催務令照數呈繳毋許顆粒短欠此外保管處經管賦稅及倉穀若干並仰查明分別追交報解該知事有接收交代之責對於一切公款務須詳細鈎核嚴切催追慎毋稍涉徇延以致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劉映葵

電呈各前任解撥賦稅各款情形並請示

公債遺失辦法由  
印收

電悉查陳前知事接收喻前任移交六七兩月契稅工本銀圓一百四十九圓三角四分六釐又券費錢五百零八串七百七十二文已據解到其軍需撥用田賦銀圓二千二百九十六圓一角七分二釐契稅銀圓三百五十六圓一角二分六釐亦據詳報有案但軍費撥用之款應即由縣造具細數清冊檢同收據實請 軍署核撥到廳以資抵解至四年公債票原領係屬八千圓昨據陳知事電稱喻知事祇交六千五百圓等情到廳當經電飭該知事咨明喻知事原籍知事查傳回縣清理在案究竟是否已經換給債戶抑係隱匿未交務須查明呈報惟各縣經募公債應憑印收換給債票該縣印收存根既已遺失民間印收失散亦多自可根據修正內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記名債票註失辦法比照辦理由縣佈告原持印收之人將所失印收號數全額赴縣報告示諭作廢俟經過三箇月後尚未發見得以縣知事公署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請求再行換給債票以資遵守仰即查照辦理再邑紳所指吞歛一節仍須設法查明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指令

令大庸縣知事任晉恆

呈一件據商民稟請豁免本年上期牙稅由

呈悉該縣曾遭變亂商民損失自所不免惟此項牙稅各縣多已徵齊解廳即兵禍最甚之區如洪江常德等處亦無豁免之案所請碍難准行仰仍照章徵收如各商在十一月以前完

納免其滯納處分可也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指令

令聶家市釐金局

呈一件批解羊樓卡五六兩月存款並查報損失數目由

據呈並代解羊樓卡五六兩月徵存稅款洋三千零零八元六角九分七釐錢一千一百三十四串一百一十七文救生捐洋八元八角零五釐已如數核收惟查朱主任繳解徵存各款核與王前局長所報之數不符且所支各項費用王前局長已造報由餘存款內撥付該主任復又重報請抵收款亦屬不合又摺鈔各錢店損失之款雖石匪現未拿獲然釐局存款原摺各店既未收回何以重出紅票任聽該匪等陸續持票兌錢即謂迫於威力該店亦斷不能以一項存款出給兩項存據其中亦難保無弊混應再澈底清查並候由廳一面令行王局長來省向朱主任清理至德成乾豐兩錢店現存未兌紅票錢二千五百零五串應由該局長查鈔票根號碼就近咨請臨湘縣出示曉諭將原票作廢一面由局向各該店全數提取從速解廳再前次令發王局長所繳方大元本票一千串並於令到三日內撥兌批解毋任藉延此令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財政廳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

呈發四年五月至五年八月印花稅報告冊由

據呈已悉查閱冊列承領票數尙屬相符惟上年九月以前坐支三成辦法早經報明 財政部截至四年年底爲止通行有案如報解到省在本年之內則徵收雖在上年九月以前仍止能按照十月以後提成辦法分別支解仰速設法彌補連同正款一併解繳毋再遲誤冊存此令

財政廳廳長龔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外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道尹  
縣知事

案據湖南交涉員兼長岳兩關監督粟戡時呈稱准江蘇交涉員函開准日領事函送北田宗治郎赴江蘇江西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山東直隸福建等省游歷護照又河本隆藏赴江蘇江西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山東直隸等省護照又山田廣吉赴江蘇江西山西直隸山東河南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東三省游歷護照又高田磯太郎赴江蘇江西安徽山東湖南湖北等省游歷護照又河崎譽赴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四川河南山東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游歷護照均請加印前來業將護照照約印發函請飭屬保護又准湖北交涉員咨開准駐漢日本總領事函送(篠本篠市)(大串勇雄)赴湖北

湖南註明祇以長岳兩處為限四川游歷護照二紙又(町井武三)(佃正四郎)赴湖北湖南註明祇以長岳兩處為限川河南安徽等省游歷護照二紙各限用十三個月繳銷均請加印前來業將護照照約印發咨請飭屬保護又雲南交涉員咨開准駐滇德領事函送女教士(韋寬良)(包克愛)(蘇寬仁)(巴寬敬)等四人赴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游歷護照四紙請加印前來業將護照照約印發咨請飭屬保護又准山東交涉員咨開准駐濟日領事函送日人渡瀨二郎赴山東直隸河南安徽山西湖北湖南江蘇浙江游歷護照一紙請加印前來業將護照照約印發咨請飭屬保護又准駐湘德領事函送教士費恩德夫婦一孩由洪江赴湖南湖北河南

貴州廣東廣西等省游歷護照限用十二個月繳銷又日領事函送關口嘉重赴湖南省各地  
 方游歷護照限用十二個月繳銷又英領事函送教士懷德赴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陝西等省  
 游歷護照限用一年繳銷均請蓋印等因除將護照加印發還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  
 核通飭各屬俟該游歷人抵境時一體照約妥為保護如遇軍務戒嚴地方以及土匪出沒之  
 區務由各該地方官婉為勸阻毋任前進以免疎虞再近來每有藉口游歷或夾帶軍火或測  
 繪地圖情事並祈飭屬於保護之中切實注意再貴州係未設交涉署省分所有德教士費恩  
 德等游歷該省應請鈞署咨請貴州省長飭屬一體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  
 令仰該道尹轉令所屬照約保護知事一俟該游歷人等到境照約妥為保護其按照粟交涉員呈後開各節注意防範仍將入境出  
 境日期及在境情形紀實具報備查 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交涉員 各知事

案准 江西省長公署咨開據代理九江關監督兼通商交涉事宜胡上襄呈稱案准駐潯英  
 領事潘函開茲有本國教士松德成携眷往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游歷又女教士(杜德深)(魚  
 寶珠)(林德國)往江西浙江等省游歷又教士博淵如往江西湖南等省游歷護照送請蓋印  
 擲還又准駐潯日本領事河西函開茲有本國商民米澤大槌往江西湖北安徽三省游歷執

照送請蓋印擲還各等因除將護執各照蓋印送還外理合呈請轉令各屬及警廳並乞轉咨  
飭屬一體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保護並彙案列表咨報 外交部外相應咨會貴  
省長請煩轉飭各地方官俟該外人等游歷到境照約妥為保護施行等因准此除通令遵照

交涉員照章辦理

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所屬一體妥為保護  
知事一俟該游歷人等到境照約妥為保護毋稍疏忽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

境情形紀實具報備查 此令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交涉員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江蘇交涉員函准美領事函卜姆又日領事函日人早川數一又日人大橋半次郎又  
德領事函工程師克姆隨帶手獵槍各一支彈少許又義總領事函義商尤維吾各請照赴湖  
南等省游歷又准 雲南交涉員函准駐滇英總領事函教士戴宏基安平治孫成仁各請照  
赴湖南等省游歷又准 湖北交涉員函准駐漢德領事函鮑雅葉斯森請照赴湖南等省游  
歷又准駐漢英總領事函送救世軍英婦讀爾安赴湖南  
祇以長岳兩處為限 游歷又英教士簡墨士請  
照赴湖南等省游歷又准 駐漢美總領事函民人易斯福請照赴湖南  
註明祇以長岳兩處為限 游歷又

准駐湘日領事函送盧介壽請照赴湖南等省游歷又准駐湘德領事函商人郭立興請照由常德赴湖南等省游歷均請飭保護各等因到署准此除呈請 省長通令保護外合亟通令各縣知事一體照約妥為保護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境情狀詳紀具報毋稍大意切切此令

署理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粟戡時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 附錄

## 司法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司法統一及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司法總長召集於北京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司法事務改良事項

二 關於司法機關推廣事項

三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四 關於司法及監獄統計事項

五 其他關於司法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長及庭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及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廳長檢察長

三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四 司法部部員由司法總長選派八人

除前項所列各員外司法總長得於富有司法經驗人員中選任若干人為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司法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書記十人庶務四人由司法總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需經費由司法部支付

第七條 本會議自十一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司法總長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所議決事項由司法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別定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依本章程得有律師證書者認爲律師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曾爲推事檢察官或爲學習推事檢察官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或曾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均在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六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証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律師行其職務應以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該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審判衙門或檢察廳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益事件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地方長官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三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

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考	備	懲	事	律	律	登	登	名	姓								
									籍	住	年	資					
				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師證書號數	錄年	錄號										
			務			月	號										
			所			日	數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高等審判廳推事爲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爲會長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以大理院推事爲會員大理院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代理順序由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分別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爲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衙門爲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並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爲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爲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爲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效力即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爲前條第一款之命令時

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為確定

####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為第十六條第一條之命令後即分別為左

列之執行

一 訓戒或停職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送達訓戒文或停職命令外

將決議書及訓戒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二 除名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

外將決議書及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不得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

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一行為仍得付懲戒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公布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布告

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業經本部修正布告依修正章程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均須經司法教育兩部認可方爲合格現在國內此項學校尙無經本部認可者自此次布告以後凡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如欲取得本部認可資格應由該校將教育部認可原案並檢齊校章講義教員學生名冊學級班數歷屆畢業名冊畢業證書格式畢業考試答案以及該校經過情形之詳細報告一併呈送到部以憑審核辦理其並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應先候教育部認可本部始予核辦其在此項認可各學校未經認可以前畢業或充當教授者除校外生及繙譯助教外經本部調查當時該校之學力程度與認可時相等應即予以追認準其照章請領律師證書此外曾經教育部認可而現已停辦之學校本部無從認可者如係名譽卓著亦可由本部自行調查教育部認可原案詳核各該校成績若與現在認可之學校程度相符亦當特予追認俾各該校教員及畢業生得一體請領律師證書以示大公而免向隅特此布告

司法部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官吏枉法懲處固應從嚴人民妄誣防止亦宜加慎本省長蒞任以來首以整頓吏治爲務平日於接見屬僚披閱案牘留心考察惟恐民隱無由上聞官邪未能杜絕苟有人民赴愬無不立予澈查秉公核辦無如察閱所具呈詞聲敘多不明瞭或謂弊朦袒斷或稱錢廣通神語涉模稜按無實際既授不肖官吏以可辯之端復啓敗訴人民以捏誣之漸殊失本省長恢張民聽澄清官方之本意今與人民約嗣後凡呈訴官吏貪贓枉法者務將贓數過戶及不法事實明白指告如有證據並應同時提出本省長批准之後即行派員確查如果所呈不虛定予從嚴撤懲倘或原控失實亦必按律坐誣庶貪誣之習可以肅除而刁告之風無由得長其在各屬官吏尤當砥礪廉隅恪供職守律已以正馭下維嚴毋稍蕩檢踰閑自召身敗名裂本省長有厚望焉除訓令各知事外合行布告全省人民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布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署號房舊例代售呈紙價目未經規定難免無居奇之弊此種陋習自應立予革除惟本署每日收受公文不下二百餘起往往紙樣複雜大小寬窄不同編製檔案形式又欠整齊茲擬訂統一辦法凡人民因事來署呈訴者無論公私案件概用現頒行之新式呈紙（如官書報局所製定者）逕向各紙局購買加蓋保戳投遞時不另取分文仍一律收受自布告後仰各界人民知悉如本署號房有藉詞苛索等情一經發覺定予嚴懲不貸此布

省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湖南財政廳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華昌錫鑛公司呈稱現行鑛產稅價格標準與時價大相懸殊請予改照海關所估出口稅價格徵收一案當經本廳據情轉呈農商部核示茲奉第三九七號指令開該廳請將鑛產稅改照海關所估出口稅價格徵收雖與條例規定微有不符然就徵稅之便宜起見尙無畸輕畸重之弊當經咨請財政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該廳所擬徵收鑛產稅以海關出口稅隨時所估之價格爲標準自係爲國課商情雙方並顧起見辦法尙屬可行咨覆查照令遵等因前來合亟令行該廳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長沙關暨鑛業總會外合行布告各鑛商一體知悉嗣後繳納鑛產稅應即按照海關出口稅估價辦理以歸一律而昭公允切切此布

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